

甘肃省肃南县白银一级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书专家审查意见

2018年3月7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省肃南县白银一级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参会代表与邀请的专家共7人，由3人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与后评价评价单位分别对项目运行情况和报告书内容的介绍，部分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实地踏勘，经过认真讨论与评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后评价工程内容

略

二、报告书修改意见：

1、完善编制依据；核实环境功能区划，补充竣工环保验收以后工程运行情况和环保合规性评价内容，细化项目现有环境问题调查；补充项目与“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自然保护区水电站关停退出整治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2、补充本项目引水与鸚鵡嘴水库生态流量下泄情况的关系，说明后评价阶段环境质量监测期间项目运行状况；明确遥感影像数据时间和精度；补充地表水监测、水生生物调查对比分析；明确项目减水河段是否有取水口。

3、细化项目环保措施有效性评估内容，重点对生态影响减缓措施的



有效性进行对比评价，分析是否存在累积性和不确定性环境影响表现。

4、细化后评价提出的补救措施内容，完善环境后管理和监测计划。

三、报告书编制质量

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甘肃省肃南县白银一级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编制内容全面，环境影响调查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补救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专家组： 曹佰万 王斌 吕银忠

建设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张东明

